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73,677,494.8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05,287,236.1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总股本 5,483,645,9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9,603,155.5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上审阅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